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新加坡调解公约》相关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研究

导 师：薛源

作者姓名：高奇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1800570109

摘要

在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仲裁以及跨国民事商诉讼等多层次商事争议解决途径中，国际商事调解凭借着有效维系商业关系、高效便捷和最大程度上实现意思自治等特性，为当事人提供了符合商事特性的选择需求。但与需求存在矛盾的是，与仲裁和诉讼以“公约”为形式的国际统一跨境规则相比，跨境调解缺乏以国际公约为形式的制度供给。但这只是问题表象，矛盾根源在于，一方面调解程序具有任意性，在理论上存在局限，在多层次争议解决中具有弱势地位。另一方面，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缺乏执行信赖，只能冠之以仲裁裁决或者判决的名义，借助其他执行机制，无疑直面多重约束。《新加坡公约》则直接逾越了制度的妨碍，通过建立新规则试图突破理论局限、消解现实约束，与规范裁决的《纽约公约》、规范判决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等一起，有机构成诉讼、仲裁、调解文书的全球流通。从国内规则的构建角度来看，关于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集中体现在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当中，但该制度对于跨境执行的要求无法满足。

从既有研究来看，《新加坡公约》出台之前，国内学者对此较少专有论述，自《公约》出台后，学者对于该领域的研究呈现出暴增趋势，或对《公约》进行整体评析，所涉相对广泛，但存在进一步深入探讨的空间，或选则某一细分领域进行研究，细节相对丰满，但全面性不足。因此，本综述试图研判国际和解协议跨境执行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前人理论成果，深入且完整的探讨和解协议跨境执行所涉核心法律问题。概括来讲，本综述以跨境执行这一问题为核心，围绕着两个逻辑顺序，对五个子问题进行了研究。第一层逻辑顺序是从出发点到落脚点的逻辑顺序，本文对现有机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机制可能的优势进行了分析，通过对必要性和功能性的研判讲明了问题的出发点。分析完出发点之后，回归到文章的落脚点，即该制度应如何构建的问题，为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构建提供学术研究支撑。本文的第二层逻辑顺序，是从法律技术视角到国家利益视角的顺序，在法律技术视角，基本依据实体法、程序法、法律冲突法这三大角度展开。除技术规则构建层面，我国对于跨境执行的态度还面临着私人利益的取舍和国家利益的保护问题，需要从宏观角度关注《公约》，这也是本研究的重点之一。

一、外文文献综述

（一）国际和解协议直接执行的正当性论证

国际商事争议一般有四种解决方式：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长期以来，调解被视为诉讼和仲裁解决争议的辅助手段。由于缺乏原生型跨国执行机制，和解协议依附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执行机制普遍存在缺陷。

1. 和解协议跨境执行存在固有缺陷

Laurence Boulle 提出需要对调解的研究需要置于全球化这个大背景中去，经济全球化和法律监管分散化形成对比。[1] 将这一背景应用于调解领域，最大的特征就是和解协议效力在不同国家存在不同规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 14 条中规定，“当事人订立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加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尽管示范法并无约束力，但将执行问题留给各国自行处理的态度，说明了统一赋予和解协议执行力存在的难度。[2]

2. 调解条款（mediation agreements）的执行性欠缺

和解协议的执行性与调解条款的执行性在性质上虽然为两个问题，但是二者不无联系。香港大学 Yun Zhao 教授提出，[3] 迄今尚未出现关于规范调解条款执行性的法律框架，域外判例法对此的态度也不一致。尽管调解条款的强制力未获普遍承认，但人们已经认识到，如果条款本身具有确定性，则调解条款可以获得执行。在英国、澳大利亚以及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确定性的要求，呈现出严格解释以及扩张解释两种方法。

一种观点认为，确定性的要素应当具体化，至少应满足以下四项要素：一是确定调解作为诉讼（或仲裁）的先决条件。其次，该条款确立的程序必须是确定的。第三，调解员的选任和调解员报酬应当具体，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有确定的第三方作出选择。第四，该条款还应详细规定应遵循的调解程序，说明调解模式。但是另一种观点却认为，调解条款的确定性不宜以具体条件简单确定，除上述具体要素外，法官还应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当事人背景和社会对调解的理解及其适当因素。

对于调解条款的补救措施，损害赔偿、具体履行和禁令都是可能的救济手段。由于损害赔偿额难以确定，因此适用较少，具体履行和诉讼中止令成为常见的救济方式。

---

[1] Laurence Boulle, Jay Qin, Globalis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3, 34 (2016).

[2] Corinne Montineri,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1023, 1035 (2019).

[3] Yun Zhao, *Revisiting The Issue of Enforceability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In Hong Kong*, 2 CHINA-EU LAW JOURNAL 115, 115-133 (2013).

3. 现有执行方式的局限性

Bobette Wolski 副教授在其文章中对目前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方法进行了初步分析。[4] 如果将国际和解协议仅视为一份合同，那么当事方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以违反合同为由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使得调解解决争议程序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如果法院针对执行和解协议的诉讼做出了判决，则判决在域外存在承认的问题，仍然难以执行。当事人还可以直接通过司法程序确认和解协议的执行力，将和解协议视为法院做出的或者认可的最终判决或决定进行执行。但是此种方式的缺点，一是转化为判决或决定的情形有限，二是执行和解协议的判决或决定在域外执行时只能被视为外国判决，在没有特别义务的情况下，其他国家没有义务对其承认和执行。

对于将和解协议视为仲裁裁决执行的方式，澳洲邦德大学法学院名誉助理教授 Winnie Jo-Mei Ma 在其论文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5] Laurence Boulle 教授对此提出了与 Winnie Jo-Mei Ma 教授的相似的观点，但是论证角度不同，从更为细致的“arb-med-arb”和“med-arb”程序进行了论证。[6] 二人认为，利用《纽约公约》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时存两个主要的问题：一是根据《纽约公约》可强制执行的裁决类型与和解协议不匹配。根据《纽约公约》，只有在任命仲裁员之后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才可以强制执行，在任命仲裁员之前就已经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由于缺乏争议要素，在许多地区被认为无法满足公约条件而无法执行。而在没有任何仲裁协议的情况下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其执行性更为降低。第二个存在的问题是，即使国际和解协议可以作为仲裁裁决获得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仲裁与调解之间的根本差异，将和解协议直接适用于《纽约公约》也是不合适的，二者的形式和内容并不兼容。例如，对于无效仲裁协定的规定，可能无法适用于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可能包括仲裁管辖范围以外的事项，执行该协议将违反执行地所在国的公共政策；公约第 V（1）（c），（d）和（e）条中不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并不完全适用于和解协议。由于上述原因，严重影响了依据《纽约公约》执行和解协议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使得执行程序繁琐复杂、成本提高。

澳大利亚邦德大学法学院 Bobette Wolski 副教授，对调解在执行方面为什么需要比传统无协助的谈判与合同更加具有特殊性进行了分析，[7] 主要取决于促进争议解决的统一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鼓励调解的使用，优化争议解决流程，以及规范调解程序等因素，但作者同时也对调解的可执行性将会破坏意思自治提

---

[4] Bobette Wolski,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MSAs): Critical Ques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87, 87-118 (2014).
[5] Winnie Jo-Mei Ma,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From Controversies to Creativities*,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69, 69-86 (2014).
[6] Laurence Boulle, Jay Qin, Globalis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3, 39 (2016).
[7] Bobette Wolski,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MSAs): Critical Ques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87, 87-118 (2014).

出了担忧。

（二）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直接执行的功能性论证

调解程序是非诉讼纠纷解决(ADR)方式之一。非诉讼纠纷解决的第一次大发展源于《纽约公约》批准后仲裁的发展，国际和解协议的直接执行可能进一步非诉讼纠纷解决的第二次发展，并催生新一轮调解立法、促使调解适用范围扩大，以及调解的日益专业化。

1. 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发展

尽管几乎在所有国家都存在调解程序，但传统上调解程序对于解决商事纠纷缺乏没有实际意义。[8] 执行方式的改变无疑对促进调解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概念上，欧洲对“诉诸司法”新概念进行不断探索。规则上，“Opt-Out”条款以及强制调解不断发展。调解领域的知名学者 Nadja Alexander 总结了调解机构为促进当事人更多使用调解而进行的机构规则完善，[9] 其中最重要的是从“Opt-In”条款走向了“Opt-Out”条款，将调解设定为默认条款，只能通过明示选择退出。纽约州法院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全面推行改革——所有法院在民商事纠纷处理过程中增设“推定调解”（presumptive mediation）程序。 尽管未使用“强制调解”（mandatory mediation）”一词，但该调解程序的进行带有强制性与自动性。[10]

此外，调解机构也不断发展。Danny McFadden 认为，诸如《欧盟调解指令》之类的举措表明了欧洲对调解的日益关注，但是对于调解的真正改革中心是在亚洲，香港和新加坡都在为调解构建新的规则和机构，建有专门的香港国际调解中心和新加坡调解中心(SIMC)。 [11]

2. 扩展商事调解的适用领域

有利于完善金融纠纷调解的执行机制。为大力发展金融消费纠纷的第三方解决机制，大量的金融调解中心应运而生，如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此类调解中心对于和解协议的执行，均是采用“调解+仲裁”的模式，和解协议直接执行将进一步简化执行程序，促进金融消费纠纷跨境调解的发展。[12]

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执行机制。调解可以在国际知识产权争议中创造价值。英国知识产权局 (IPO) 于 2006 年即开展了调解服务，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17 年出台的《欧盟商标条例》（2017/1001）进一步明确调解在商

---

[8] CHRISTIAN BÜHRING-UHLE,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COND EDITION)169, (2006).

[9] Nadja Alexander, *Nudging Users towards Cross-Border Mediation: Is It Really about Harmonised Enforcement Regulation,*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405, 405-418 (2014).

[10] Court System to Implement Presumptive, Early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ivil Cases，https://ww2.ny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2019-05/PR19_09_0.pdf (last visited May. 1, 2019).

[11] McFadden, Danny,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US, UK, Asia, India and EU*, 8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299, 300(2015).

[12] Ali, Shahla F. and Da Roza, Antonio M.,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Financial Markets — Some More Equal than Others: Hong Kong's Proposed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in the Context of Experience in the UK, US,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21*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2012).

标纠纷解决中的地位，并设立调解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有其相应的调解规则。[13] 我国也在不断探索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机制，例如我国专利保护协会于 2017 年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和解协议直接执行将为诉调对接带来全新的含义，促进知识产权跨境调解的发展。

有利于将调解扩展数据保护领域。Sinta Dewi 等人提出，[14] 国际调解尚未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中有效发挥作用，《新加坡公约》生效后，有可能促进调解成为解决个人数据跨境纠纷的有效法律机制。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和国际律师协会（OBA）正在为数据保护制定仲裁指南，这将为国际调解解决此类争议带来示范效应。新加坡 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中提到调解作为解决数据问题的有效机制，并在第 27 节中规定了委员会在解决争议方面的权力。为此，作者认为调解可以而且应该用来解决涉及个人数据的跨境纠纷。目前中国的立法或司法中尚未提及以调解解决个人数据纠纷的程序，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以及《新加坡公约》的生效都为我国将调解扩展数据保护领域提供了可行性参考。

3. 推动调解监管评级机制发展

Nadja Alexander 教授在其著作《EU Mediation Law Handbook》提及了一套监管稳健性评级（RRR），[15] 该系统依赖于十二个标准来分析特定国家跨境调解法律框架的监管稳健性。这十二个标准包含：1，国内外法律框架的一致性；2，调解立法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包含如何启动调解，调解的内部程序，调解员的选任标准和资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3，调解基础设施和服务；4，国内和外国调解员的国际认可程度；5，解和多层争议解决（MDR）条款的可执行性；6，立法的灵活性与机密性；7，利益冲突的监管；8，和解协议和国际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9，调解启动对诉讼时效期限的影响；10，法院与调解的关系；11，对调解的激励措施；12，判例法下法院对调解的态度。这种评级工具，一方面促使当事人或律师在选择适用跨境调解时，将监管稳健性评级分析作为法律选择的确定因素，另一方面，相关立法机构可以将监管稳健性评级作为跨境调解的制定和研究工具。

（三）调解价值与司法审查的矛盾分析

来着新加坡国家法院纠纷解决中心的 DORCAS QUEK ANDERSON 法官，[16]

---

[13] SOPHIA BONNE, THÉOPHILE MARGELLOS, GORDON HUMPHREYS, SVEN STÜRMANN, MEDIATION: CREATING VALU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18.

[14] Sinta Dewi, Robert Walters, Bruno Zeller and Leon Trakma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Data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 - Can It Be Effective?* , 30 AUSTRALIA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61, 61-73(2019).

[15] NADJA ALEXANDER SABINE WALSH MARTIN SVATO, EU MEDIATION LAW HANDBOOK, 1-32(2017).

[16] Dorcas Quek Anderson, *Litigating over Mediation - How Should the Courts Enforce Mediated Settlement*

分析了法院执行调解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三类冲突：一是将和解协议视为合同进行审查时，合同法的法理基础与调解的价值之间存在矛盾。二是法院对和解的司法审查与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存在矛盾。三是司法解决纠纷的公开性与调解解决纠纷的保密性之间产生冲突。

1. 合同法的法理基础与调解价值之间的矛盾

和解协议本身可以视为一种合同，在意思自治、成立与效力方面存在共性。但是法院将和解协议视为合同进行审查时，二者存在的差异不容忽视。一方面，调解中的意思自治要比合同中的自治范围广泛，合同法框架中没有考虑到第三方调解人的存在及其潜在影响。第二，作者以英国 Brown *v* Rice 案为例，从合同订立的角度出发，提出运用合同成立原则分析和解协议的订立，尤其是没有书面形式的和解协议时存在矛盾，并提出了“客观调查”说；“一方当事人所使用的语言，不论其真实意图如何，都应以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合理理解的意义来解释。”同时在调解的语境下，需要避免客观方法运用的机械化，需要参考案情背景、和解协议上下文等诸多因素。三是从合同无效、可撤销的角度来说，调解中的胁迫行为是否应与合同法中的胁迫具有相同含义是一个问题。尽管对方当事人或调解员施加不当压力可能会严重损害意思自治，但是法院不应设定过高的门槛来确定胁迫或不当压力。调解过程中产生的压力可以分为正当压力和不正当压力，法院需要在和解协议的执行性与和公平性之间找到了平衡点。经济压力、司法诉讼的威胁、调解过程中出现的紧张情况、当事人聘请律师并受到律师的保护等情形，都不能视为非法或不正当的胁迫。其次，在合同法中，胁迫必须来自缔约另一方，而在调解中，当事人受到的胁迫可能并非来自对方当事人，而是来自调解员。

2. 法院司法审查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存在的矛盾

这一问题涉及当事人在请求法院执行和解协议时，法院对于和解协议的内容应进行多大程度的干预。作者以一离婚中的财产分割为例，原审法院认为依据当事人和解协议，妻子只在财产分割中获得了 32%的财产并不公正，原审法院认为需要平等的分割财产。而该案在上诉过程中，上级法院认为，必须尊重当事各方在达成和解协议时的意思自治，当事人最有资格认定协议的公平性，法院不需要过多干预和解协议的实质内容，审查内容更限于“程序正义”的因素，当事人有权作为他们自己认为的公正和平等的选择。在商事案件中，法院更倾向于支持和解，除非依据实体法违反公共政策或造成严重的不公正性，法院一般会支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DORCAS QUEK ANDERSON 在另一篇文章中，专门针对和解协议跨境执行中的意思自治进行了阐释，并提出了“诉讼制度如何更好的支持调解当事人的意

Agreements, 2015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05, 105-134 (2015).

思自治”这一问题，并分析了调解监管多元化背景下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困难，考察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公共政策执行之间的关系。[17]

3. 司法解决纠纷公开性与调解解决纠纷保密性之间的矛盾

司法解决纠纷公开性与调解解决纠纷保密性之间的矛盾，涉及的核心问题是法院是否可以揭开调解保密面纱，对此存在三种立场。第一种是新加坡为例，认为调解享有保密特权，受到《证据法》第 23 条的保护。该条规定，当事双方在明确表示不得提供证据，以及法院可以推断出当事人合意不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法院不得强迫当事人提供证据。该条同样适用于当事双方在调解员协助下进行的调解，因此法院不可揭开调解保密面纱。第二种立场以英国为例，在 Quek Kheng Leong 案中，法院认为，当事人要求法院执行和解协议时，法院将揭开调解的保密性面纱。第三种立场则以美国《统一调解法》中关于调解证据可采性的规定为代表，该法中规定了调解保密的一般特权，但在确定是否签署和解协议，以及确定是否存在胁迫或人身伤害时，存在保密例外。在此基础上，还规定了当事人有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以确定“对证据的需要……是否远超过保护机密的利益”。通过听证会确定是否应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或者公开。[18]

通过对域外立法和司法的分析，我国可以构建出一套以“调解保密+放弃权+豁免理由+平衡测试”为核心的规则体系。对于调解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和解协议的执行阶段应当予以保密，同时应规定调解保密信息的例外，例外因素至少应当包括保护公共利益、执行之必要和应用于打击犯罪。针对调解保密的法定机制除外，建立约定机制也十分重要，包括调解员在内的纠纷各方均有权合意放弃调解信息保密权。

（四）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程序设置

按照公约的要求，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这意味着，第二工作组决定在满足《公约》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各国对于和解协议的执行，将依靠各国自己的程序规则进行实施。

1. 直接执行的可能路径与最佳路径

在《公约》诞生之前，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下简称《调解示范法》）以及《欧盟关于民商事调解的 2008/52/EC 指令》（以下简称《欧盟指令》）都对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制定了相关规则。澳大利亚邦德大学法学院 Bobette Wolski 副教授综合分析了《公约》出台前尝试建立的支持调解的国际制度，[19]《调解示范法》支持赋予和解协议执行力，但是将执行问题留

---

[17] Quek Anderson, Dorcas, *Supporting Party Autonomy in the Enforcement of Cross-Border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A Brave New World or Unchartered Territory?* Available at SSRN: ttps://ssrn.com/abstract=3304587.

[18] Deason, Ellen E.,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Contract Law Collides with Confidentiality*. 35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LAW REVIEW1,1-89 (2001).

[19] Bobette Wolski,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MSAs): Critical Ques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87, 87-118 (2014).

给每个缔约国依照国内法来解决，其示范法的地位也并未确定和解协议执行力。《欧盟指令》虽然确定了和解协议的执行力，但是仍将具体的执行模式留给了成员国自行确定，因此欧盟范围内的跨境执行模式缺乏全面性与系统性。同时，《欧盟指令》还创设了广泛的执行例外，如果“调解协议的内容与被请求的成员国的法律相悖，或者该成员国的法律还没有对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作出规定”，则该协议无法得到跨境执行。

西班牙巴伦西亚大学国际私法教授Carlos Esplugues认为，[20]《欧盟指令》具有双重的促进作用，一方面是该指令可以促进欧盟范围内就民事和商业纠纷诉诸调解，第二个目标是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保证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除了调解指令外，其他一些欧盟法律文书也可用于确保在其原籍国可强制执行的调解顺利获得跨境执行，包括：（a）《关于为无争议债权实行欧洲执行令的第 805/ 2004 号条例》。（b）《关于继承事项管辖权、法律适用、决定的承认与执行、公证文书的认可与执行以及建立欧洲继承证书第 650/2012 号条例》。（c）《关于婚姻财产制事项的管辖权、法律适用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第 2016/1103号条例》。（d）《关于在注册伴侣财产效力事项的管辖权、准据法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领域强化合作的第2016/1104号条例》。（e）对在欧盟以外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不属于《卢加诺公约》的适用范围，而是受每个成员国国内法及参加的国际条约的管辖。

由于《欧盟指令》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依照被请求成员国的法律，调解协议可以由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以判决、决定或公文书（例如公证书—作者注）赋予强制执行力。因此，和解协议的具体执行方式取决于各国，欧盟范围内的跨境执行模式也因此缺乏全面性与系统性。对此，已有三种改革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在欧盟现有的承认和执行法律框架中明确提及调解；第二种方案是完善欧盟调解认证制度，修改《欧盟指令》以建立统一的执行制度，第三种方案是采纳《新加坡公约》中的直接执行方案，该方案并非完全不符合欧盟的法律现实。葡萄牙 2013 年所发的第 29/2013 号法令第 9 条第（4）款规定，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如果和解协议如果在其原籍国可以不通过司法程序即可执行，则该协议可以在葡萄牙获得执行，无需再通过司法确认程序也可执行。

2. 跨境执行案件的审理范围

合理的管辖权规则是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也是国际和解协议能够在我国得以执行的前提。国际和解协议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文书出现的，[21] 符合

---

[20] Carlos Esplugues, *Access to Justice or Access to States Courts' Justice in Europe? The Directive 2008/52/EC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Mediation*，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30175304, 304-333(2013).

[21] Nadja Alexander, Shouyu Cho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 (2009).

《公约》对于国际和解协议的定义，尤其是满足调解定义、国际性和商事定义的要求，将成为法院受理案件的关键。

在《公约》中，经过调解达成的协议被称为和解协议，贸易法委员会并未对“调解”或“和解”这两个术语进行区分，二者均是用来指一个中立的第三方协助当事方解决争端的程序。[22] 和解必须由调解产生，但这一规则应被视为一个非常广泛的标准，唯一的要求是争端各方寻求在第三方的协助下达成一项友好的解决办法，并不排除调解人可以转变为仲裁员的调解，但是一般不包括法官作为调解人的情况。[23]

《公约》效仿《商事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4)款(a)项采用的定义方法，分别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作为认定标准和争议的性质作为认定标准定义了和解协议的国际性，这与我国对于国际性的定义存在以下不同，第一，国际性所指对象不具有同一性。第二，我国对于国际性的定义，是定位于立足境内寻找境外因素，并非从中立主义的立场去定义“国际”。第三，相比于通过仲裁地来确定仲裁裁决国籍的方法，《公约》判断国际性的基础是营业地和国际私法规则，这一概念使得和解协议在我国执行时面临相当大的不可预测性。[24]

3. 司法审查中的法律选择与法律适用

Renate Dendorfer-Ditge 以欧盟境内跨境调解的法律选择与法律适用进行了详尽分析，[25] 对我国司法审查中确定和解协议的法律适用具有极高的借鉴意义。

对于调解条款适用的实体法，可以参考《欧盟指令》以及 1980 年《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如果在调解条款中既没有明示的法律选择也没有隐含的法律选择，则应受与其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管辖。对于调解条款的约束力问题，普遍将调解作为仲裁或者诉讼的先决条件，英国、美国均有调解条款豁免启动诉讼的规定，依据德国法律，调解条款被视为是“程序性合同”，可以排除仲裁及诉讼的使用。当主合同被认为无效时，调解条款仍然有效，与仲裁条款效力类似。

对于调解机构的法律适用，在当事人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对于调解机构的选择并非意味着对调解机构所在国法律的选择。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ICC 调解规则为例，选择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并不会导致适用法国实体法。

对于调解员的法律适用，调解员作为劳务合同中的服务提供者，应该受到其

---

[22] Corinne Montineri,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1023, 1030 (2019).

[23]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1, 15 (2019).

[24] See Ellen E. Deason, *What's in a Name: The Terms Commercial and Mediation i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1149,1149-1172 (2019).

[25] Renate Dendorfer-Ditges , Philipp Wilhelm, *Mediation in a Global Village: Legal Complexity of Cross-Border Mediation in Europe*, 5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35, 235-246 (2017).

惯常居所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如果当事方选择共同调解并出现多个调解员，会设立多主体的同一法律关系，此时不同的调解员应由一部实体法管辖。如果无法确定多名调解员共同的惯常居所或者最密切联系地，则可以适用管辖调解条款或和解协议的实体法作为准据法。

对于和解协议适用的实体法，应当与主要法律关系所适用的实体法相同。如果主权利和从属权利受到不同的法律管辖，则需要当事人对法律适用进行明确约定。对于因和解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依据《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则涉及住所地、履行地、特许经营合同提供方等连接点作为参考。

（五）法院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分析

Mitchell Hamline 法学院教授 James R. Coben 系统地跟踪和研究近二十年来美国联邦和州法院对于调解的态度，[26] 在对 2013-2017 年这 5 年的分析中，着重于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根据美国的诉讼经验评估了《新加坡公约》的适用问题。James R. Coben 教授得出了 5 条结论。1：当事人主动履行和解协议的比例较高，可以达到 68%以上。2：在法院涉及的调解案件中，近一半案件涉及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3：从合同角度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提出抗辩的案件较为常见，但是成功率并不高，当事人以和解协议存在欺诈、胁迫、认识错误等问题进行抗辩的比例已经降低。4：基于调解员不当行为进行抗辩的案件数量较少，在近五年的统计中，仅有 17 个案件基于调解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抗辩。5：随着调解程序的规范化，与调解员资质、调解规则、调解机构相关的与调解程序有关的抗辩，案件数量在明显增加。

1. 基于和解协议合同性质产生的抗辩

《新加坡公约》第 5 条明确了拒绝执行和解协议执行的 8 项例外事由，这些例外事由借鉴了《纽约公约》中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倾向于审查程序事项，诸如当事人行为能力、调解准则、合理披露、调解协议的效力，虽然《公约》未明确拒绝事由的穷尽性特征，但依据公约的目的，显然要求上述例外事由是有限性、穷尽性的特征。[27]

以和解协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为例，虽然《新加坡公约》第 5 条第（1）款（a）项以《纽约公约》第 5 条第（1）款（a）项为蓝本，但是却省略了《纽约公约》中“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在法律适用中选择了更为宽泛的方法。对此，一方面是基于伯恩（Born）“验证原则”（validation principle）的应用，[28]

---

[26] James R. Coben, *Evaluati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through a U.S.-Centric Litigation Lens: Lessons Learned from Nearly Two Decades of Mediation Disputes in American Federal and State Courts*,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63, 1063-1102 (2019).

[27] NADJA ALEXANDER , SHOUYU CHONG ,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87-110, (2019）.

[28] 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Wolters Kluwer, 3490,

该原则是一种创新的现代法律选择概念，认为在国际商事争议中，当事人被视为对合同条约（包括管辖权条款，仲裁条款，并延申到和解协议领域）有尽可能生效的期望，也就是在多种可以适用的法律中，只要存在一种法律认定当事人具备行为能力，则可以认定该当事人具有行为能力，而非仅依照某一特定的对其适用的法律。另一方面是由于反致的存在。但是目前这两个因素均有缺陷，无法得到普遍的司法支持。

2. 基于调解员不当行为产生的抗辩

《公约》第 5 条 e 项规定如果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和解协议则可以不予执行。《公约》对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予以开放性规定，并未具体规定其含义。调解员准则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调解机构有所差异，主要义务包含披露义务，公正义务和保密义务。

披露义务旨在选择调解员方面，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障程序正义，并建立“可见的、基本的程序法保障”。披露义务的基本含义是调解员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其与案件中的利益冲突。具体涵盖持续披露义务：国际调解组织（IMI）《专业行为守则》要求调解员的披露义务具有持续性，调解过程中发现或者出现新的利益冲突，调解员有义务对当事人进行披露，除非当事人同意继续担任调解员，否则调解员应退出调解。调解员的披露义务还包含特定的披露义务。例如同一案件中仲裁员又担任调解员的，只有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被允许。在澳大利亚，从事咨询型调解的调解员有义务披露其提供的争议解决程序与澳大利亚调解标准委员会提供的调解模式有所不同。

《公约》在第 5 条第（1）款（f）项中明确提到调解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但是对于公正、独立以及中立的概念以及达到何种程度，没有提及。调解员的中立性表明调解员应该没有偏见，不以某方立场为着眼点，不应对当事人及其争端做出个人判断。调解员的公正性虽然与中立性有时可以互换使用，但中立性更强调调解员的行为。

《欧洲调解指令》在第 3 条（b）款中将“调解人”定义为以公正的方式进行调解的人，从而表明公正性对于调解员的核心价值。但是 2001 年美国统一调解法（UMA）规定，公正性对调解员来说并非必须。在许多情况下，调解员并非需要与案件无关，相反，他们被当事人选择作为调解员，恰恰是因为他们了解当事人，并且已经意识甚至以某种方式参与了争议。正因为如此，如果严格规定公正性作为调解员的强制性义务，那么常见的人类偏见（例如，归因判断失误）可以被用来对和解协议的执行进行抗辩，这明显降低了协议的可执行性。

对于调解员的保密义务来说，保密是调解的核心价值，调解员具体的保密义

(2014).

务可由和解协议规定。通常，调解员在未经当事人共同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公开调解涉及的信息。例如根据《调解示范法》第 9 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在本节最后，作者对《公约》第 5 条 e 项和 f 项中的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诸如“严重违反”，“合理怀疑”，“重大影响”和“不当影响”等。[29]

邦德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Rachael Field 着重分析了调解员准则的中立性和公正性。[30] 无论是在促进型调解、评估型和变革型调解中，中立性和公正性都调解员的普遍行为准则。美国调解员行为标准范本（2005）、澳大利亚国家调解资格认证制度（2015）以及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对于调解的定义中不再包括对调解员中立性的引用，而仅涉及公正性的要求，并在规则中对中立性和公正性进行区分。同时，不同类型的调解对调解员中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并不相同，需要综合考虑案情、机构和文化因素。

3. 基于公共政策产生的抗辩

公共政策可以区分为国内公共政策和国际公共政策，各国的公共政策并不相同。对于争议的可调解性来说，某些国家认为税收争议或和某些种类的知识产权争议无法通过调解解决。因此仅基于执行地的公共政策和争议可调解性审查和解协议，会降低跨境执行的可预测性。尽管《公约》规定依据执行地所在国的法律对上述问题进行审查，但执行地法院在实际审查过程中，不应仅依据法院地法，也应考虑与争端最紧密联系的法律。[31]

（六）国际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中国立场

Nadja Alexander 在其著作《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中对《新加坡公约》进行了详细评述，其中前言部分对于批准公约后的措施为我国提供了启发。[32] 一方面，应遵守国际公约的解释方法等国际公法因素，按照条约必须遵守、条约的执行应符合目的和宗旨等条约法的基本原则，在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时必须符合《新加坡公约》序言部分的目的和宗旨。另一方面，应当依据《新加坡公约》完善我国司法管辖权、法律选择和跨境执行等国际私法的法律体系。

根据 Cohen 和 Erie 等西方学者的说法，我国自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

---

[29] NADJA ALEXANDER , SHOUYU CHONG ,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111-139, (2019).

[30] Rachael Field, *Proposing a System of Contextual Ethics for Mediation for a Range of Mediation Models and in Both Ad Hoc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10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293, 293-320 (2017).

[31] NADJA ALEXANDER , SHOUYU CHONG ,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140-147 (2019）.

[32] NADJA ALEXANDER , SHOUYU CHONG ,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 1-19 (2019）.

才摆脱了半官方、非专业和社区调解的传统调解形式，建立了现代调解模式，为商事调解的发展提供了基础。[33] 但是这种观点遭到了中国学者，如加州州立理工大学波莫纳分校商法助理教授 Carrie (Shu) Shang 的反驳。[34] 他认为尽管有所不足，但是中国已经较早的建立了现代调解模式，并且支持中国批准《新加坡公约》。支持主要基于以下三点：一是《公约》将促进我国调解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法》所涵盖的争议超出了公约规制的范围，人民调解受到政府或地方律师协会直接或间接监督的调解，仅限于机构调解，以律师调解为主的个人调解成为近期 ADR 改革的中心目标之一。如果我国批准公约，调解的国际规范将逐步内化为地方法律体系，将进一步提高我国商事调解的发展水平和专业调解员的社会地位。二是批准《公约》将促进国际商事法庭进一步建设成为便利、快捷、低成本的“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对于中国的国际商事法庭来说，由于法官国籍的限制，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外籍委员无法裁决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件。但外籍委员可以根据法院的要求参与调解程序。对中国法官公正性和专业性抱有怀疑态度的当事人来说，他们更倾向于选择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外籍委员作为调解员。因此，鼓励调解将促进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调结合进一步发展。三是批准《公约》将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带来新机遇。《新加坡公约》对“商业纠纷”的定义很宽泛，投资纠纷也可纳入规制范围。我国虽签订了大量双边投资条约，但早期条约中的投资者—国家仲裁条款并不完整，只允许将投资争端提交给 ISDS。投资调解作为解决投资争端的有效方式，如果和解协议进一步获得可执行性，将为“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中伦律师事务所孙伟律师虽然也认同我国应当加入公约，但是态度明显更为谨慎，对于加入公约后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论述。[35] 问题一：直接执行可会造成我国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受损是一种担忧。对此作者认为，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强制执行我国企业财产，我国司法并不对其给予特别保护。如果我国未签署该公约，将导致外国公司诉诸诉讼或仲裁，程序耗时且成本高昂，其结果不可控。相比之下，调解可以使当事各方迅速有效的达成共识，解决方案具有可控性。问题二：对我国调解机构造成竞争压力。作者提出，《新加坡公约》带来的竞争是良性和互动的，中国的调解机构在竞争中会更加国际化和专业化。问题三：可能

---

[33] See Jerome Cohen & Matthew S. Erie, *Mediation Reforms of China: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 in Light of the Singapore MediationConvention,*http://opiniojuris.org/wp-content/uploads/%E4%B8%AD%E5%9B%BD%E7%9A%84%E8%B0%83%E8%A7%A3%E6%94%B9%E9%9D%A9.pdf (last visited April 23, 2020) .

[34] Carrie Shu Shang, Ziyi Huang, *Singapore Convention In Light Of China's Changing Mediation Scene*，ASIA PACIFIC MEDIATION JOURNAL (forthcoming March 2020).

[35] Wei Su, *Singapore Convention Series – Why China Should Sign the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Response to Concerns*，http://medi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19/07/19/singapore-convention-series-why-china-should-sign-the-singapore-mediation-convention-response-to-concerns-part-i/?doing_wp_cron=1586409097.7991979122161865234375 (last visited April, 23, 2020) .

对香港作为亚太争端解决中心产生不利影响。对此作者认为，香港政府一直大力推动调解制度的发展，如果我国不签署《新加坡公约》，香港将不可能充分享受该公约的利益。另外，需要考虑我国法律体系与《新加坡公约》的兼容性问题。例如我国缺乏商事调解立法，直接执行程序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抵触，加入公约后可能导致执行案件增加，致使司法资源短缺，虚假诉讼和虚假调解的问题也需得到规范。

二、中文文献综述

一是直接论述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执行的文章。

总体看来，国内学界对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研究稍显滞后，研究的特点以《新加坡公约》为分界点，公约出台之前较少系统性、专门性的讨论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公约出台之后虽然出现了专门研究相关议题的文献，但是均以介绍性为主，对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讨论还不甚充分。

第一，关于和解协议现有跨境执行方式的探讨，国内文献未将其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进行深入研究，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的论述，已有研究一般从以下两种视角进行切入，一种视角是从合同的跨境履行、和解裁决的履行以及司法和解协议出发，另一种视角是从调解制度或者调解的救济问题出发，涉及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黄忠顺教授从和解裁决的角度出发，[36] 承认利用仲裁程序将解纷合意快速转化为执行名义的做法具有“搭便车”而节约立法成本的优势，受强有力的国际法保障而容易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与执行，但是同时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运行将与纠纷解纷的合意性解决将构成内在冲突，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机制也将对和解裁决造成极大的威胁。对此，建议对解纷合意的仲裁确认程序作出不同于普通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安排，并对和解裁决的瑕疵救济与司法监督制度进行调整。海南大学王琦教授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背景下对此进行了探讨，[37] 认为国际和解协议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但应具有强于民事合同的法律效力，为了巩固和保障调解成果，应当通过诉调对接的方式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在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对此应当进行关注。大连海事大学王淑敏教授以自贸区为背景，[38] 将和解协议的执行统一于和解协议的救济问题上，认为对于调解协议的救济，可以形成有关按照支付条款、条件和时间安排结算的协议，形成包含调解协议如何具体执行的细节以及为确保执行采取的资产抵

---

[36] 参见黄忠顺，《和解裁决的性质及其效力探微》，载《判解研究》2014 年第 3 辑。

[37] 参见王琦：《海南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机制研究》，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第 121 页。

[38] 王淑敏，何悦涵：《海南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机制：理论分析与制度建构》，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05 期，第 29 页。

押措施的协议。调解协议由法院审查后赋予强制执行力，应成为国际商事调解机制形成执行阶段的保障。中国政法大学杨关生博士将现有通过一般合同由国际私法规则、借道仲裁裁决援引《纽约公约》、依据司法协助条约确认为法院判决的三种执行方式统称为国际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依附型执行机制，认为这三种方式均存在系统性缺陷，容易导致跨国执行的效果出现差异、所依附的机制本身在承认与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难以保证各自价值目标的实现、妨碍调解制度的适用范围的扩大以及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徒增解决成本等诸多问题，因此调解协议跨国执行问题的彻底解决需要调解协议执行制度的内在变革，需要多元化争议解决体系的系统性重构。[39]

第二，在对于**《新加坡公约》性质认定上，现有文献出现了“私约与公权并重”等几类观点。分别叙述如下：同济大学徐明教授认为**法院可用于直接执行的依据均是经公权力做出的判断或是经由公众审查所产生结论，以公众对结果的监督体现“对公”属性。而《公约》所认定的和解协议乃是当事人之间所自行协商的结果，带有商业协议的性质，体现“对私”的特点。从该层面上进行理解，可认为《公约》核心条文的实质即是对上述“对公”属性的突破，而将相对私权的商事协议纳入执行依据的范畴中。[40]

第三，关于我国对待《新加坡公约》的态度及公约自身前景的问题上，学者无疑形成了对立的观点，一类学者认同公约前景可期，支持我国积极参与，引导国际经济规则的新变革，而另一类学者则秉持相对严谨的态度，对我国如批准公约后产生的一些列问题有所顾忌。前者目前占据多数，后者也不乏其声。支持者主要从有利于多元纠纷解决、节省国内司法资源、改善营商环境等角度进行论证，而后者则从公约自身局限、执行压力与派生诉讼压力以及虚假调解等角度进行阐述。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温先涛处长持肯定态度，[41] 认为我国应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公约，将公约研究及落实及时提上议事日程，早日加入《新加坡公约》将是中国在推行多元化解决商事纠纷方面迈出的扎实一步。但是中国政法大学杨关生博士对此却保持相对慎重的态度，[42] 提出由于在各国现存的合同法中并没有具体涉及商事调解协议的规则、不存在有关加快执行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程序、商事关系中利用调停、调解程序的做法目前尚处于草创阶段、国际仲裁程序总体上基

---

[39] 杨关生：《调解协议跨国执行机制的变革与出路》，载《研究生法学》2019 年第 02 期，第 101—112 页。

[40] 徐明，陈亮：《<新加坡公约>对我国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影响》，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12 期，第 16—17 页。

[41]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198—208 页。

[42] 杨关生：《调解协议跨国执行机制的变革与出路》，载《研究生法学》2019 年第 02 期，第 101—112 页。

本满足了国际现行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以及国际商事调解协议所需的机制不可能比执行国际仲裁裁决机制更为简单等原因，认为公约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公约未来的前景并不明朗，可能被束之高阁，而成为一直空文。

第四，国际和解协议如欲在我国顺利得到执行，存在哪些现实障碍，这是相关研究中的重要问题，有关文献都对此均有涉及，障碍主要集中在上位法缺位、与现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存在冲突以及司法审查有待完善等几个方面。

同济大学徐明教授在知识产权层面进行了细致探讨，认为和解协议的意定条款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定条文存在实质冲突，同时也会产生和解协议的证据效力以及滥用调解规则等问题，我国尚未形成与《公约》对接的知识产权调解机制，和解协议在我国申请强制执行的证据效力不明，《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执行的程序也有待完善。[43] 教授认为，一方面，司法审查限制了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另一方面，调解协议的依据———国际商事合同中的调解条款效力亦受羁绊，这一现象是由于上位法的滞后，其或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以及一些司法解释的细碎规定中，或即使有诸如《人民调解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冠以“调解”名称的法律，但未将商事调解、特别是国际商事调解加以区分导致的。

第五，针对和解协议执行以及与公约对接存在的障碍，我国应选择何种路径进行构建的问题上，学者主要是从程序问题以及实体问题两个方面进行探讨。程序问题上，涉及执行的方式、个人调解的认定、管辖权的确定、诉讼费等方面，考察，而实体问题主要是涉及拒绝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相关理由的分析。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杨秉勋认为，[44] 为衔接公约，具体存在两种执行思路，一种思路是不动司法确认制度，将之解释为公约第三条的“本国程序”或者公约第一条第三款之“已由法院批准之协议”；另一种思路是修订司法确认制度，采用公约的直接执行机制，但制度设计上辅以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法院审查程序。杨秉勋认为后者更符合调解制度发展的世界潮流，也更为节省司法资源。此种安排可在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之《民事强制执行法》中体现，更宜制定《商事调解法》予以规定。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温先涛处长从四个方面阐述了有待配套的国内制度，[45] 首先是对和解协议准予救济的实体要件上，国内《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列举的六种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情形，可以与《新加坡公约》第 5 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相互涵盖；尝试扩大调解主体范围，中国法律对于国内仲裁、调解只认可常设机构所作的裁决、调解协议，而不认可个人或临时性机制对争议解决的效力，而公约则将非机构调解也纳入执行范

---

[43] 徐明，陈亮：《<新加坡公约>对我国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影响》，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12 期，第 14—24 页。

[44] 杨秉勋：《<新加坡调解公约>与我国调解制度的新发展》，载《人民调解》2020 年第 1 期，第 36 页。

[45]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198—208 页。

围，我国对此应做出改变；对调解解决商事争议的鼓励机制应当加强；中国应就公约在香港、澳门地区的适用问题作出声明，如不声明，则公约适用涵盖我国全境。同济大学徐明教授对公约在知识产权层面的对接进行了论述，提出应以本次国际条约的签署为契机，完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逐步扩大有管辖权的法院范围，并增加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担保前置程序。中国政法大学杨关生博士认为我国需要对多元化争议解决体系进行融合，建立统一的承认与执行机制，在争议处理阶段实现分离，调解的归调解，审判的归审判，仲裁的归仲裁，而在结果执行阶段实现统一融合的处理方式，并且提出了整体负责着国际民商事解决体系的承认与执行的 “国家执行局”概念。[46]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平律师提出，[47] 应从申请执行的相关文件、执行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法院、不予执行的复议和上诉程序、不予执行的具体理由以及程序性的费用等几个方面完善对于调解的认定。赵平律师认为，和解协议虽然涉及国际因素，但原则上应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而非中级法院申请执行和解协议；有必要针对调解的特性，改变申请受理费与执行费都由被执行方负担的现状，可以规定申请受理费由申请方负担，执行费用由被执行方负担，此种费用缴纳模式不仅更加高效便捷，也能更加平衡和解协议双方的利益；应由法院内部专门的涉外商事审判庭对国际和解协议进行审查。

第六，以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完善为契机，健全我国的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已经成为业内共识。对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国内学者主要是从商事调解立法、调解员资质及认证、调解保密性等角度进行探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唐琼琼提出应首先解决调解基本法缺位这一制度性问题，并提出了制定一部商事调解基本法的建议。[48] 针对我国存在的调解员认证机制缺失以及调解员职业守则统一化、国际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唐琼琼提出了需要引导民间机构建立调解员认证机制，制订调解员职业守则范本，并将职业守则的遵守情况与调解员认证挂钩，以调解员认证和职业守则为手段整合机构调解、律师调解和行业调解，推动我国一体化市场调解机制的建议。

二是间接论述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执行的文章。我国目前对于直接执行机制的专门讨论较少，更多的是在对于商事调解相关问题的讨论时有所提及。但是对和解协议直接执行机制的探讨离不开对调解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笔者从相关文献中获得了很多的启发和思路。

---

[46] 杨关生：《调解协议跨国执行机制的变革与出路》，载《研究生法学》2019 年第 02 期，第 101—112 页。

[47] 赵平：《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第 06 期，第 49—60 页。

[48] 唐琼琼：《<新加坡调解公约>背景下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第 116—129 页。

对于非诉和解协议的执行，我国目前采用司法确认制度，司法确认与直接执行机制具有诸多相似之处，因此有必要对调解的司法确认进行研究。当前探讨中普遍认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虽然有效促进了和解协议的执行，但存在审执分离，救济程序未定等诸多尚未探讨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赵秀举教授分析了和解协议纠纷解决功能的实体法基础，[49] 将和解协议划入私法范围，是一种民事合同，但由于从债法上重新规范在先的法律关系，因此与普通民事合同有别。就初始纠纷而言，和解协议与诉讼裁判之间相互排斥，从而实现了广义的“一事不再理”原则，但和解协议又非终局的纠纷解决方式，因此可能发生和解协议之诉。潘剑锋教授对司法确认的正当性进行了论述，[50] 他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司法确认的实质基础，正当程序是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赋予确认书执行力的程序要求，司法审查是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并赋予确认书的执行力的必要条件。对此可以获得启示，对于和解协议直接执行的正当性，除《公约》具有的国际法效力外，也可从意思自治、正当程序以及司法审查等角度展开论述。同时，潘剑锋教授提出，对人民调解书的效力予以确认的司法确认书具有强制执行力，但是司法确认书是否有既判力尚未具有定论。司法确认书具有终局性，但是当事人的异议或救济有待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以上两个问题，同样适用于国际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占善刚教授提出，[51]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有违民事实体法和诉讼法理的，应当在立足于司法确认程序乃非讼程序之基础上，遵循人民法院审查人民调解协议所约定的内容是否适于强制执行之路径进行具体的程序设计。

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同属于争议解决文书的跨境执行。因此，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成为对和解协议司法监督的有效参照。张卫平教授认为，[52] 在仲裁的司法监督阶段，审判权与执行权行使混同。但在仲裁和执行法理上，执行力专属于国家司法机关，仲裁作为民间裁决要具有可执行性，必须经过司法机关的审查确认。这一过程是审判权的运用，而非执行权的运用。法院的确认裁决与仲裁裁决共同成为执行根据。该程序是一种特殊的审理程序，兼具诉讼性和非讼性。这为我国在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制度设计上是否需要建立审执分离的制度提供了思考。沈伟教授提出，[53] 仲裁司法审查目前存在“内外有别”、“报核制度性质不明”及“有悖诉讼法原理”等缺憾。其中，《仲裁裁决执行规定》首次明确赋予案外人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权利，创设了案外人

---

[49] 赵秀举，《论民事和解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载《现代法学》2017 年第 1 期，第 132—144 页。
[50] 潘剑锋：《论司法确认》，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41—49 页。
[51] 占善刚：《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之定性分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140 页。
[52]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1 期，第 116—131 页。
[53] 沈伟，《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范分析——缘起、演进、机理和缺陷》，载《法学论坛》，2019 年第 1 期，第 114—129 页。

申请不予执行制度，有利于防止虚假仲裁和恶意仲裁。而我国如批准公约，面对虚假调解这一棘手问题，可以借鉴上述制度，赋予案外人提出不予执行和解协议申请的权利。

《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提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依托我国现有司法、仲裁和调解机构，吸收、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因此有比较将调解解决跨境纠纷置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这一背景中。薛源教授提出，[54] 对调解提供司法支持和监督可以扩展到国际商事法庭中去，并分别在现有机制和未来展望中提出建议。在现有机制下，《人民调解法》的司法确认机制并不适用于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下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国际商事法庭可依据调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或判决书，从而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为适应“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机制中的愿景，有必要在自贸试验区引入《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后，将实现我国国际商事调解机构或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调解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石静霞教授同样提出，[55]国际商事法庭应实现诉讼与调解、司法与仲裁的有效衔接。并特别指出，根据公约，公约不适用于在法院订立并且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和解协。因此对于委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单就当事人未申请国际商事法庭制发调解书或判决书这一事实，可能难以避免和解协议被认为是诉讼过程中订立的和解协议。因此在案件提交委托调解之后，可以准许当事人对诉讼程序作撤诉处理。何其生课题组提出，[56] 建设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不仅需要有创新的制度设计，更要秉持先进的司法理念作为指引。从微观角度，法官的选任、审判语言、律师代理、协议管辖、集中管辖以及证据规则等方面存在不少困境和障碍，从宏观而言，建设中国国际商事法庭，需要积极参与国际司法竞争，树立国际声誉和话语权。本文为论文的思路展开提供了两方面的启发。首先是程序方面，将国际商事法庭与国际商事调解相融合，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法官可以根据案件涉及的争议事项，将案件委派给具有相关经验与专长的调解员主持调解，促成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另一方面是宏观结构上，对于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需要区分制度设计的创新与司法理念，同时可以从司法竞争以及国际话语权的角度进行论证。

相比于《新加坡公约》和和解协议跨境执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中文研究数量更为丰富一些。二者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是具有一些民商事执行条约

---

[54] 薛源，程雁群：《以国际商事法庭为核心的我国“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载《政法论丛》2020 年第 1 期，第 149—160 页。

[55] 石静霞，董暖：《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若干核心问题》，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第 116—123 页。

[56] 何其生课题组：《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 年第 3 期，第 1—28 页。

的共性问题，作者的研究角度值得借鉴。例如何其生教授从纯碎的规则视角分析[57]、《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王吉文教授从国家利益保护角度、对商事仲裁的影响角度、法律的相合性角度探究《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批准可能性，[58] 田洪鋆教授侧重于从美欧博弈窥视中国选择的道路，[59] 肖永平教授从利弊角度进行权衡，[60]这都为研究调解协议跨境执行提供了宏观视角的研究角度：即可以从规则分析视角、国家利益视角、对商事仲裁和诉讼的影响、其他国家对公约的态度等角度分析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

三、中外文献评述及研究的必要性

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中文文献一直缺乏专门研究。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调解司法确认制度出台后，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出现了一轮研究高峰，但是随着司法确认机制的完善，该问题的研究趋于平缓。对于跨境执行问题，国际法学者更多关注的是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较少提及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究其原因，一是因为现有和解协议执行机制虽有缺陷，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执行需求，且和解协议更多的依照自觉执行，在新机制出现之前，对此问题的研究缺乏急迫性。二是因为或有学者提及应当建立更为直接的执行方式，但是由于国际法文件的缺失，学者缺乏研究对象。在《新加坡公约》出台、我国也已加入公约的情况下，对此问题的研究急迫性陡然提升。

外文文献中，在欧盟2008年通过《欧盟调解指令》后，对该议题研究呈现繁荣趋势，但之后相关研究逐渐减少。而《新加坡公约》提出新的执行方式之后，对跨境执行的研究呈现的再一次繁荣。目前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欧洲和东亚是两个高峰地区，研究颇多，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CAA Journal)曾对该问题单设一期进行专栏研究，[61] 相比之下，美国的研究数量上并不占优。

《新加坡调解公约》设想的执行机制不仅是争端解决的一种手段，更是缔约国实现全球治理的一种途径和方式。而一个系统性的机制改革将会促进国际社会在多层面的参与，统领当前零散的改革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更

---

[57] 参见何其生：《中国加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规则差异与考量》，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第 79-87 页。

[58] 参见王吉文：《我国批准 2005 年海牙公约可行性问题的思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1 期。王吉文：《<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批准和我国利益的保护问题》，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8 年第 23 卷，第 18-23 页等。

[59] 参见田洪鋆：《美欧博弈与中国选择：<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批准问题研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第 84-99 页。

[60] 参见肖永平：《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利弊分析及我国的对策》，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5 期，第 1-16 页。

[61] Winnie Jo-Mei Ma, *Editorial Preface*, 7 CONTEMP. ASIA ARB. J. 1 (2014).

加协调统一的规则体系。通过对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问题的梳理，可以发现就此问题，已有文献的讨论围绕是否应该建立直接执行机制，直接执行机制该如何设计，直接执行机制所带来的问题该如何解决以及如何健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四个方面展开。

对于是否应建立直接执行机制，中文文献就该问题的必要性（正当性）和重要性（功能性）讨论较少，篇幅也较为有限。我国应当积极对接《新加坡公约》，此态度已经成为中文文献默认的主流观点，因此国内学者未对是否应该构建直接执行机制进行过多分析，而是直接讨论直接执行机制建立后所面临的问题。与中文文献不同，英文文献对于是否需要建立直接执行机制进行了较多讨论。但是英文文献显示，对于此问题的视角已经固化，流于形式，仅得出了促进争议解决的统一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鼓励调解的使用，优化争议解决流程，以及规范调解程序等结论，而缺乏相应的论证。

探讨直接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是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先决条件，如果机制建立并不必要，那么后续的问题则无从谈起。对此问题需要在当前结论的基础上进行重新论证。本论文分析了直接执行建立所依据的正当性基础，即直接执行机制可以解决和解协议执行的固有缺陷，同时会带来促进非诉调解发展、扩展商事调解适用领域等优势。尽管这些结论的提出已经见诸不少文献，但是本文在其论证过程中力求新意，将正当性与功能性落实到调解机构、调解规则、金融调解、知识产权调解以及调解监管评级等具体的规则层面，从微观上对上述结论进行重新阐释。

对于直接执行机制的制度设计，如上所述，中文文献有一些讨论，但主要为粗略框架的构想，并未有文献对其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分析。英文文献就此问题的讨论则更加具体和务实，就公约的协调、程序和审查、法律选择与适用等问题都予以提及，但是进行论述的文献总体数量较少，更为重要的是并不以我国为背景，我国对于外文著作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能否适用缺乏探讨。文章将对直接执行机制设计的重点问题做全面分析，并提出具体的机制安排。首先从执行理念上，就如何解决合同法的法理基础与调解价值之间的矛盾、法院司法审查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之间存在的矛盾、司法解决纠纷公开性与调解解决纠纷保密性之间的矛盾进行了分析，探讨其如何有利于综合提升调解的特点和司法功能的发挥。在具体的程序安排上，将从执行方式、审理范围、法律适用三个关键节点以及各个节点之间的衔接进行论述，为和解协议的司法审查程序规则提供统一的法律支持。对于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理由，文章也将充分予以注意。事实上，对于如何理解拒绝执行的理解，日后将是判决我国是否积极履行公约义务的核心问题。文本将分别论述拒绝执行的理由，提出质疑观点并对其深入分析，再通过分析得出结论。

此外，文章还将对直接执行机制建立后和解协议的效力和性质予以讨论，对和解协议性质的讨论，将会深刻影响着后续的制度与程序设计，文章意图使制度与程序安排与和解协议性质相一致，使制度设计与当事人合意的自治性、开放性、灵活性与司法机构的公法性、规定性、稳定性相结合。文章最后还将试图以此为契机，弥补国际商事调解及争议解决制度中存在的空白，包括商事调解的立法、调解机构和调解员的规范化建设，并结合最新的国际商事法庭诉讼与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机制完善来分析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

四、参考文献

（一）英文期刊

[1] 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19 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1, 1-60 (2019).

[2] Corinne Montineri,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1023, 1023-1036 (2019).

[3] Laurence Boulle, Jay Qin, *Globalis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3, 33-54 (2016).

[4] Laurence Boulle, *International Enforceability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Developing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7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35,35-68 (2014).

[5] Rachael Field, *Proposing a System of Contextual Ethics for Mediation for a Range of Mediation Models and in Both Ad Hoc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10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293, 293-320 (2017).

[6] Natalie Y. Morris-Sharma,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Is Live, and Multilateralism,Alive*,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09,1009-1022 (2019).

[7] Itai Apter, Coral Henig Muchnik, *Reservations i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 Helping to Make the New York Dream Come True*,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267, 1267-1282 (2019).

[8] Deborah Masucci, *From Skepticism to Reality - The Path to Convention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1123, 1123-1132 (2019).

[9] Corinne Montineri,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023,1023-1036 (2019).

[10] Michel Kallipetis, *Singapore Convention Defences Based on Mediator's Misconduct:Articles 5.1(e) & (f)*,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197 , 1197-1208(2019).

[11] Kim M. Rooney, *Turning the Rivalrous Relations betwee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to Cooperative or Convergent Modes of 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in East Asia*, 12 CONTEMP. ASIA ARB. J. 107,107-132 (2019).

[12] Hector Flores Senties, *Grounds to Refuse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Purpose, Scope, and Their Importance for the Success of the Conven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235 ,1235-1258(2019).

[13] Ellen E. Deason, *What's in a Name: The Terms Commercial and Mediation in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149,1149-1172(2019).

[14]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209 ,1209-1234(2019).

[15] Jean-Christophe Boule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Metamorphosis of Contractual Litig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209,1209-1234 (2019).

[16] Timothy Schnabel, *Recognition by Any Other Name: Article 3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 CNFLICT RESOL.1181,1181-1196 (2019).

[17] S. I. Strong, *The Role of Empirical Research and Dispute System Design in Proposing and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103,1103-1122 (2019).

[18] Christina G. Hioureas,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A New Way Forward*, 46 ECOLOGY L.Q. 61,61-70 (2019).

[19] Hal Abramson, *The New Singapore Mediation Convention: The Process and Key Choices*,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 1037,1037-1062 (2019).

[20] Elisabetta Silvestri,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A New String to the Bow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2019 ACCESS TO

JUST. E. EUR. 5,5-11 (2019).
[21] Allan J. Stit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When Has a Mediation Taken Place (Article4),* 20 CARDOZO J. CONFLICT RESOL.1173, 1173-1180 (2019).
[22] Rajesh Sharma,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 A Drone's View*, 12 CONTEMP. ASIA ARB. J.265,265-278 (2019).
[23] Federico Antich, *Enforcing the Mediated Settlement and the Need for an Appropriate Legal Framework: Some Reflections from within the EU and beyond*, 5 Y.B. ON INT'L ARB.325, 325-346 (2017).
[24] Laurence Boulle, *International Enforceability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Developing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7 CONTEMP. ASIA ARB. J. 35, 35-68 (2014).
[25] Ronan Feehily, *The Legal Status and Enforceability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12 HIBERNIAN LAW JOURNAL 1, 1-26 (2013).
[26] Chang-Fa Lo, *Desirability of a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Certain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7 CONTEMP. ASIA ARB. J. 119,119-138 (2014).
[27] Winnie Jo-Mei Ma,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From Controversies to Creativities,* 7 CONTEMP. ASIA ARB. J. 69, 69-86 (2014).
[28] Nadja Alexander, *Nudging Users towards Cross-Border Mediation: Is It Really about Harmonised Enforcement Regulation,* 7 CONTEMP. ASIA ARB. J. 405, 405-418 (2014).
[29] Vassiliki Koumpli, *The Regulation of Mediation in Cross-Border Disputes: The Model of Greece*, 5 Y.B. ON INT'L ARB. 269, 269-284 (2017).
[30] Dorcas Quek Anderson, *Litigating over Mediation - How Should the Courts Enforce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05, 105-134 (2015).
[31] James R. Coben, *Evaluati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through a U.S.-Centric Litigation Lens: Lessons Learned from Nearly Two Decades of Mediation Disputes in American Federal and State Courts*,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063, 1063-1102 (2019).
[32] Bobette Wolski, *Enforcing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MSAs): Critical Ques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7 CONTEMP. ASIA ARB. J. 87,87-118 (2014).

[33] Mohamed Slaem Abou El Farag, *The Enforcement of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 A Qatari Perspective,* 19 ASIAN BUS. LAW. 49, 49-70 (2017).

[34] Kim M. Rooney, *Turning the Rivalrous Relations betwee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to Cooperative or Convergent Modes of 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in East Asia*, 12 CONTEMP. ASIA ARB. J. 107, 107-132(2019).

[35] Cristina Lenz, *The EU Directive on Mediation - The Implementation in Austria and the Preparations in Germany*, 2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75, 375-396 (2012).

[36] Cristina Lenz, *A Comparis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Mediation Directive (2008/52/EC) in the Member States and Switzerland*, 3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47, 347-366 (2013).

[37] Mauro Rubino-Sammartano, *Visible and Invisible Barriers to Mediation,* 3 Y.B. ON INT'L ARB. 379,379-384 (2013).

[38] Elizabeth Birch, *Pract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5 Y.B. ON INT'L ARB. 215, 215-234 (2017).

[39] Carol A. Ludington, *Med-Arb: If the Parties Agree,* 5 Y.B. ON INT'L ARB. 313, 313-324 (2017)

[40] Federico Antich, *Enforcing the Mediated Settlement and the Need for an Appropriate Legal Framework: Some Reflections from within the EU and beyond*, 5 Y.B. ON INT'L ARB. 325,325-356 (2017).

[41] Mauro Rubino-Sammartano, *When a Competition Forms Young Mediators*, 5 Y.B. ON INT'L ARB. 361,361-366 (2017).

[42] Ruslana Havrylyuk,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Mediation*, 6 EUR. J. L. & PUB. ADMIN. 46, 46-60(2019).

[43] Chang-Fa Lo, *Desirability of a New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Cross-border Enforcement of Certain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7 CONTEMP. ASIA ARB. J. 119, 119-138(2014).

[44] Aya Yamaguchi, *Japanese Law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Dispute Resolution*, 7 CONTEMP.ASIA ARB. J. 165,165-194 (2014).

[45] Winnie Jo-Mei Ma , Chang-Fa Lo, *Enforcing Cross-Border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7 CONTEMP. ASIA ARB. J. 3 (2014).

[46] Schnabel, Timothy, *Implementation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Federalism,*

Self-Execution, and Private Law Treaties, 30 AM. REV. INT'L ARB. 265, 265-290 (2020).

[47] Shang, Shu and Huang, Ziyi, *Singapore Convention in Light of China's Changing Mediation Scene*, 1ASIA PACIFIC MEDIATION JOURNAL1, 1-29 (2020).

[48] Dewi, Sinta and Walters, Robert and Trakman, Leon and Zeller, Bruno,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 - Can It be Effective?*, 30 AUSTRALIA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61,61-73 (2019)

[49] Quek Anderson, Dorcas, *Litigating Over Mediation - How Should the Courts Enforce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05, 105-134(2015).

[50] Quek Anderson, Dorcas, *Piercing the Veil of Confidentiality in Mediation to Ensure Good Faith Participation – An Untenable Position*, 31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709, 709-746 (2019).

[51] Chua, Eunic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Mediated Settlements without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31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572,572-597(2019).

[52] Antonin I. Pribetic, *The Third Option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VOL. 1, NO. 4WORLD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REVIEW 563, 563-587 (2007).

[53] Dorcas Quek Anderson,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Judicial Mediation on Access to Justice - Perspectives from the Singapore State Courts' Judicial Mediation System*, JOURNAL OF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1,1-35 (2016).

[54] Quek Anderson, Dorcas, *Facilitative Versus Evaluative Mediation: Is There Necessarily a Dichotomy?* ASIAN JOURNAL ON MEDIATION 66, 66-75 (2013).

[55] Takahashi, Koji,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under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and the UNCITRAL Model Law: An Argument for the Opt-In Model*, CHRISTIAN CAMPBELL (ED.)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 COMPARATIVE LAW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63, 63-83 (2019).

[56] McFadden, Danny,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US, UK, Asia, India and EU*,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299,299-336(2015).

[57] Kryvoi, Yarik and Davydenko, Dmitry, *Consent Award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Settlement to Enforcement*,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37,827-868(2015).

[58] Alexander, Nadja Marie, *Nudging Users Towards Cross-Border Mediation: Is it Really About Harmonised Enforcement Regulation?*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405,405-418(2014).

[59] Erie, Matthew Steven, *The New Legal Hubs: The Emergent Landscap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59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1-61(2019).

[60] Bruno Zeller and Leon Trakma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the process of enforcement*, UNIF. L. REV. 449,449–466（2019）.

[61] Carlos Esplugues，*Access to Justice or Access to States Courts' Justice in Europe? The Directive 2008/52/EC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Mediation*， REVISTA DE PROCESSO (REPRO) 304, 304-333(2013).

（二）英文著作

[62] PETER BIND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UNCITRAL MODEL LAW JURISDICTIONS(2019).

[63] MICHAEL MCILWRATH, JOHN SAVAG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A PRACTICAL GUIDE(2010).

[64]SOPHIA BONNE, THÉOPHILE MARGELLOS, GORDON HUMPHREYS,SVEN STÜRMANN ,MEDIATION: CREATING VALUE 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2018).

[65] NADJA ALEXANDER, GLOBAL TRENDS IN MEDIATION (SECOND EDITION)(2006).

[66] IAN MACDUFF, ESSAYS ON MEDIATION: DEALING WITH DISPUTES IN THE 21ST CENTURY(2016).

[67] EWALD A. FILLER, COMMERCIAL MEDIATION IN EUROPE: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USER EXPERIENCE(2012).

[68] CHRISTIAN BÜHRING-UHLE,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COND EDITION) (2006).

[69] JEAN-CLAUDE GOLDSMITH, ARNOLD INGEN-HOUSZ, GERALD H. POINTON, ADR IN BUSINESS: PRACTICE AND ISSUES ACROSS COUNTRIES AND CULTURES I(2006).

[70] NADJA ALEXANDER, SABINE WALSH, MARTIN SVATO, EU MEDIATION LAW HANDBOOK(2017)

[71] NADJA ALEXANDER SHOUYU CHONG,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COMMENTARY(2019).

（三）英文网页

[72] Carlos Esplugues，*Mediation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mproving free circulat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across the EU*，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74952.

[73] Quek Anderson, Dorcas, *Supporting Party Autonomy in the Enforcement of Cross-Border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A Brave New World or Unchartered Territory?*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304587.

[74] Quek Anderson, Dorcas and Knight, Diana, *Managing the Inter-Cultural Dimensions of a Mediation Effectively – A Proposed Pre-Mediation Intake Instrument*, 28 AUSTRALASIA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909477.

[75] Reed, Lucy, *Ultima Thule: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N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PAPER NO. 19/0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339788.

[76] Hadikusumo, Josephine and Chua, Eunic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Singapore's Unique Approach* ,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334782.

[77] Quek Anderson, Dorcas, *Issue Estoppel Created by Consent Judgments: Dissonance between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Settlement and Court Decisions* ,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843484.

[78] Vanisova, Veronika, *Current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Short Note on the Nature of Agreement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FACULTY OF LAW RESEARCH PAPER NO. 2019/II/5 .

（四）中文论文

[1] 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 年第 1 期。

[2] 唐琼琼:《<新加坡调解公约>背景下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3] 徐明，陈亮:《<新加坡公约>对我国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的影响》，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12 期。

[4] 陈铭龙:《<新加坡调解公约>视角下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载《研究生法学》，2019 年第 04 期。

[5] 赵平:《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的<新加坡调解公约>》，载《经贸法律评论》，

2019 年第 06 期。
[6] 王琦：《海南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国际商事纠纷调解机制研究》，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
[7] 王淑敏，何悦涵：《海南自贸试验区国际商事调解机制：理论分析与制度建构》，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05 期。
[8] 王淑敏，李忠操：《海南自由贸易港拟建国际商事法庭应重点聚焦国际化改革》，载《政法论丛》，2019 年第 3 期。
[9] 黄进，宋连斌：《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几个重要问题》，载《政法论坛》，2009 年第 4 期。
[10] 龙 飞：《论国家治理视角下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7 期。
[11] 欧福永，黄绛文，涂玲芳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关于民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第 2008/52 号（欧共体）指令》，载《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 2012 年年会》。
[12] 潘剑锋：《论司法确认》，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3 期。
[13] 唐力：《非讼民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若干问题研究》，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3 期。
[14] 洪冬英：《论调解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载《法学家》2012 年第 2 期。
[15] 王钢，《论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载《2008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法）论文集》。
[16] 周翠，《司法确认程序之探讨—对<民事诉讼法>第 194 —195 条的解释》，载《当代法学》，2014 年第 2 期。
[17] 赵秀举，《论民事和解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载《现代法学》2017 年第 1 期。
[18] 黄忠顺，《和解裁决的性质及其效力探微》，载《判解研究》2014 年第 3 辑。
[19] 刘显鹏，《合意为本：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之应然基调》，载《法学评论》2013 年第 2 期。
[20] 刘王芳，朱嵘：《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与执行程序的衔接》，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11 期。
[21] 潘剑锋：《论民事司法与调解关系的定位》，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1 期。
[22] 郝振江：《论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裁判的效力》，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23] 翟小芳，张倩晗：《构建符合国情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 年。

[24] 胡辉：《人民调解协议之司法确认程序再探——以程序运行为中心》，载《广西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
[25] 董少谋：《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审查确认机制探究——兼谈执行许可宣告程序之建构》，载《法学杂志》2009 年第 11 期。
[26] 张卫平：《现行仲裁执行司法监督制度结构的反思与调整——兼论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1 期。
[27] 陈卫佐：《国际性仲裁协议的准据法确定——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为中心》，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2 期。
[28] 顾维遐：《无涉外因素争议的域外仲裁问题》，载《中外法学》2018 年第 3 期。
[29] 沈伟：《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范分析——缘起、演进、机理和缺陷》，载《法学论坛》2019 年第 1 期。
[30] 薛源：《论我国仲裁地法院制度的完善》，载《法学论坛》2018 年 5 期。
[31] 石春雷：《国际商事仲裁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定位与发展》，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8 期。
[32] 周江：《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模式的理论反思》，载《北京仲裁》第 60 辑。
[33] 薛源，程雁群：《以国际商事法庭为核心的我国“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载《政法论丛》2020 年第 1 期。
[34] 何其生课题组：《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 年第 3 期。
[35] 蔡伟：《国际商事法庭：制度比较、规则冲突与构建路径》，载《环球法律评论》 2018 年第 5 期。
[36] 廖宇羿：《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定位》，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第 02 期。
[37] 吴永辉：《论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兼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配置》，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1 期。
[38] 石静霞，董暖：《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若干核心问题》，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
[39] 刘俊敏，童铮恺：《“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完善》，载《河北法学》2019 年 8 期。
[40] 王吉文：《<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批准和我国利益的保护问题》，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8 年第 23 卷。
[41] 田洪鋆：《美欧博弈与中国选择：<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批准问题研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42] 肖永平:《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利弊分析及我国的对策》,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5 期。
[43] 王吉文:《我国对 2005 年<海牙公约>的批准问题—— 以 2005 年<海牙公约>的实质为视角》,载《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2015 年第 18 卷。
[44] 刘仁山:《我国批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问题与对策》,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
[45] 王吉文:《我国批准 2005 年海牙公约可行性问题的思考》,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1 期。
[46] 何其生:《中国加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规则差异与考量》,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
[47] 王铁崖:《条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载中国国际法学会编《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4》,中国对外翻译出版 1996 年版。

(五)中文著作

[48] 韩德培:《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韩德培文集》(上),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9] 徐国建:《国际统一私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第 1 版。
[50]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新论(上)》,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
[51]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52] 齐树洁主编:《外国 ADR 制度新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53] 齐树洁主编,《外国调解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12 月版。